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介入方向），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  
为68941万元，资产总额为45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富士胶片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0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信至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0日